

以系统观念理解把握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赵艺林

最高检党组立足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因时势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大命题,并将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一系列工作理念和决策部署中具有统摄引领作用,并以此作为坐标原点构建形成了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论体系,需要系统理解、整体化把握、一体化践行。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对标对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逻辑起点。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根本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重要方面”。“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核心要义是把人民群众作为检验和评判检察办案效果的主体,以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作为评判标准和衡量标尺,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人民为中心”的深刻践行,是检察机关司法为民初心使命的集中体现,凸显了“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也蕴含“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的价值理念,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检察实践中的创新运用。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自觉遵循“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本质上是讲政治的具体化、实践化。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作为本质要求,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国家法律有机统一起来。一方面,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时刻用政治视角、政治思维、政治效果来审视检察工作,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监督办案各方面全过程,始终确保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贯彻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另一方面,要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全力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坚决运用法治力量捍卫党的领导,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通过司法办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基本载体和重要抓手。为大局服务,就是要始终心怀“国之大者”,担当起在法治轨道上防范风险、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特别是要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着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更加有力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为人民司法,就是要始终坚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保护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为法治担当,就是要始终立足法律监督宪法地位,坚持把法律监督作为立身之本,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自觉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格局。



□最高检党组立足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因时势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大命题,并将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一系列工作理念和决策部署中具有统摄引领作用,并以此作为坐标原点构建形成了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论体系,需要系统理解、整体化把握、一体化践行。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扎实推进“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应勇检察长指出,“检察机关协同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既要通过加强法律监督,促进其他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更要通过推动检察改革和发展,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做好检察工作的基础和根本,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全面推进检察改革提供了破题之道、解题之法和答题之策。要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健全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健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制度体系、完善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制度体系、健全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健全检务保障和科技支撑机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统筹实现“三个层面的公平正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着眼于办案质量优、效率高、效果好,要求落实宪法法律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在司法办案中更好维护公平正义。”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把握好证据与事实、形式审查与实质判断、法律规范与法治精神的关系,做到法理情有机统一。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要兼顾“更好”与“更快”,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司法权的基础上,更加自觉把繁简分流和数字赋能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让司法办案变得更高效率。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将释法说理贯穿办案全过程,同时注重采取公开办公、公开听证、典型案例等形式回应社会关切、引领法治风尚、弘扬法治精神,让检察办案更加公开透明亲民温情,案结事了、息诉罢访,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坚决做到“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应勇检察长指出,“检察履职严格依法才是好,实事求是才是好,遵循规律才是好”。严格依法,就是依照“三定”履职、依照法律办事,依照岗位职责落实,认真负责、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快速高效、公开民主地处理好每一个案件,确保案件处理结论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坚持严格依法履职,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实事求是,就是要始终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决防止以一把尺子量长短,以数量数据论英雄,切实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让广大检察人员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遵循规律,就是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深入研究检察工作如何更好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深入研究检察机关如何更好融入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入研究检察权运行的一般规律,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研究各项检察职能的不同特点和具体要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加强协同发展;深入研究如何优化检察业务管理,坚决防治形式主义,保持立场定力、突出质效优先,让检察工作始终保持理性、稳健、务实深入。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三个结构比”是一个时期

精神,让检察办案更加公开透明亲民温情,案结事了、息诉罢访,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坚决做到“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应勇检察长指出,“检察履职严格依法才是好,实事求是才是好,遵循规律才是好”。严格依法,就是依照“三定”履职、依照法律办事,依照岗位职责落实,认真负责、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快速高效、公开民主地处理好每一个案件,确保案件处理结论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坚持严格依法履职,要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实事求是,就是要始终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决防止以一把尺子量长短,以数量数据论英雄,切实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让广大检察人员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遵循规律,就是要树立正确政绩观,进一步深入研究检察工作如何更好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深入研究检察机关如何更好融入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深入研究检察权运行的一般规律,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研究各项检察职能的不同特点和具体要求,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加强协同发展;深入研究如何优化检察业务管理,坚决防治形式主义,保持立场定力、突出质效优先,让检察工作始终保持理性、稳健、务实深入。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三个结构比”是一个时期

精神,让检察办案更加公开透明亲民温情,案结事了、息诉罢访,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内、一个区域内“四大检察”履职情况的宏观判断、趋势判断、系统判断,是审视衡量一个地方“四大检察”质效的重要参照指引。“三个结构比”强调“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础,其具有的引领评价作用,能够牵引带动高质效履职办案,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从履职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把握“四大检察”案件总体态势,有针对性做优强项、补齐弱项;从案件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审视监督职责履行情况,提升检察履职整体效能;从案源结构比的发展变化中,精准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渠道,与时俱进增强工作主动性。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一体抓实“三个管理”。“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关键是一体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业务管理要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对检察业务、检察工作的趋势、规律、特点等进行研究,特别注重对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要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让业务管理跟上业务发展需要。案件管理要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管理,压实对检察官履职办案的监督管理责任,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每一个办案组织、每一名检察官。质量管理要促进办案实体、程序、效果有机统一,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坚定落实“一取消三不再”,既抓好案件审查、认定、处理等环节,又把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有机结合起来,抓好司法责任制认定追究,做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必须着力培育“鲜明政治底色、基本价值追求、鲜明履职特征”。应勇检察长指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根本在人,要靠一支过硬检察队伍”。在政治素质方面,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时时处处用“十一个坚持”来对照审视检察工作和履职办案,不断提升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在业务素能方面,要着力提高检察官正确运用法律政策的能力,努力做到“三个善于”,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职业道德素养方面,要始终用追求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检,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作者为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胡丽茹



□胡丽茹

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全面落实“三个管理”是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需要用心答好的新时代检察课题。基层检察院作为检察工作的基础和最前沿阵地,是落实“三个管理”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实现“三个管理”质效的“最初一公里”。

“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案件质量评查则是评估案件办理质效的最直观方法。结合工作实际,笔者认为,应在案件质量评查内容、方法、运用等三个方面发力,引领检察人员真正把主要精力聚焦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上,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把基层检察工作做优做强。

在内容上细化,着力推动案件质量评查“由浅到深”。一是及时评查重点类型案件。聚焦“四大检察”各项业务,对捕后不诉、撤回起诉、法院判决无罪、免于刑事处罚、裁判改变事实、改变定罪或改变量刑、不捕不诉复议复核改变原决定、提请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法院维持原裁判结果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案件以及本院办理的新型案件,在案件办结或在办但确有必要及时启动质量评查,实现一案一查,推动问题发现及时、整改有效。

二是专项评查重点领域案件。要重点围绕地方党委政府关切、人民群众关注、社会反映强烈、上级检察院高度重视或易发多发等重点领域案件,“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推进,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监督线索或案件办理存在的问题,推动检察监督或纠正处理结果,实现案件质量评查效能前移。

三是实时评查重要业务态势反映出的相关案件。要在保证数据真实、客观、准确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业务数据的分析研判功能,把宏观数据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查相结合,定期对一段时期内“四大检察”履职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并重点围绕业务数据态势反映出的需要重点关注的案件类型适时开展质量评查,及时研判和解决隐藏在数据背后的检察业务发展质效问题,从而提升精准施策的针对性和靶向施治的实效性。

在方法上优化,着力推动案件质量评查“由疏到密”。一是健全业务部门案件质量自查体系。在案件归档前,要强化业务部门的“自我管理”,对已办结的案件先由检察官自评纠错并反向审视,做到及时查漏补缺。分管院领导要统筹协调,采取“AB角”全覆盖模式组织核查,换位互评确保发现问题全面、结论准确,又能迅速将高发易发问题转化成对评查人自己案件的警示。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作用,定期组织检察委员会委员对业务部门自查互评情况抽查复查,规范、准确评定结果等次,提高评查评查意见权威性。

二是完善案件管理部门多元化检查评查体系。以“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为案件质量提升“三部曲”,创新检查评查方式,通过开展异地交叉评查、上级院专项评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在案件管理条线着力构建纵向一体化检查评查体系。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均要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文书制作和使用、释法说理、办案效果、司法责任制落实等方面对案件质量进行综合检查评查,引导检察人员把“六个坚持”“三个善于”等新理念新要求贯彻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

三是构建多种方式互融互促的闭环监督体系。定期总结检查评查中暴露出的问题,从个案多发易发问题延伸到类案分析、系统治理。将案件质量评查与针对个案进行的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自查互评、信访舆情、司法救助、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及时移送移送内部监督案件线索、检察听证、综合履职等各项工作的融合,促进检查评查工作由点带面、由表及里,着力构建“事前源头防范+事中纠偏校正+事后评查分析”的闭环。

在运用上实化,着力推动案件质量评查“由弱到强”。一是坚持正向引领与反向警示兼顾,提升案件质效。对评查发现的瑕疵和不规范问题,以查促改,深入剖析成因、找准症结,制定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清单,并在全院公开“晾晒”,进一步增强反向审视和警示教育作用。对办案规范、能够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优质案件,定期组织专项研讨和交流学习,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案件质效再提升。

二是坚持管案与管人结合,强化互促共进。做实对“案”的评价与对“人”的管理同向发力,将案件的管理结果有效融入对各类检察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落实和完善检察人员的激励、司法责任追究、履职保障等机制,激发检察人员自我管理的内生动力,引导其知责明责、履职尽责,自觉在办案中坚持“三个善于”,真正尽到高质效办案的“第一责任人”责任。

三是坚持办案与治理融合,实现同频共振。以案件质量评查评查结果为抓手,拓宽法律监督途径,对在各环节各主体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提请抗诉等法律监督线索,及时分析研判,以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依法接续监督、跨区域协同履职等多种途径,围绕“三个结构比”,实现“四大检察”互联互通,助力提升基层检察院综合履职质效。

(作者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做实“三化”促进案件质量评查

□在内容上细化 □在方法上优化 □在运用上实化

技术赋能提升腐败犯罪治理质效



□古剑 左大鹄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近年来,网络的技术驱动性与普及性使社会步入网络时代,腐败犯罪的发生场域也随之逐渐向虚拟空间扩展。在跨时空互动性的影响下,新型腐败依托媒介可能是一键支付的红包转账,也可能是便捷的电子礼品卡等,相关利益输送在网络云端可轻松完成。基于此,大数据背景下如何通过技术赋能加强对腐败犯罪的治理,如何通过进一步加强法律治理和技术治理的协同,成为理论与实务共同关注的重点问题。

大数据技术如何推进腐败犯罪治理

勾勒权力运行轨迹,有效分析和预测犯罪可能性。古典犯罪学派对于腐败犯罪预防的模式主张,通过刑罚惩治犯罪,从而预防再犯并威慑他人。然而,这种理论既不能有效减少犯罪,也难以预防潜在的腐败犯罪行为。大数据反腐模式的兴起,为发现腐败犯罪规律和实现准确预测提供了全新的技术手段。例如,大数据技术通过整合跨部门、多维度的数据资源,如投记录、财务数据、社交网络、税务信息等,可以提示腐败行为中的异常模式和潜在规律。借助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大数据能够在海量数据中识别权力运行中的异常轨迹。

构建算法识别与预警系统,提升腐败犯罪预防能力。传统的腐败犯罪预防主要依靠举报和线索,但由于腐败行为通常具有隐蔽



古剑

性,许多案件难以通过传统手段及时发现。而大数据技术通过构建算法识别系统,可以综合分析出各类腐败违法犯罪的相关数据,自动生成相关模型。在此过程中,机器学习算法可以依据已查处的腐败案件的关联特征,不断自我迭代,提升模型的准确性。大数据反腐的算法识别系统通过对大规模数据进行自动化分析和筛选,减少调查过程中对人力、物力的依赖。

增强反腐工作的透明度与可预见性。一方面,大数据技术为群众参与反腐工作提供了便捷渠道,拓宽了公众参与的空间。通过互联网和移动设备将举报、监督等行为数字化,大大简化了群众参与的流程。另一方面,大数据技术能够大幅提升反腐工作的预见性和响应速度。通过大数据技术,可以实时监测网络上的舆情动态,对涉及腐败的关键词、话题热度、舆论倾向等进行自动分析,帮助有关部门预判腐败案件可能引发的社会影响。

大数据技术推进腐败犯罪治理面临的难题

数据共享程度较低。从数据共享的具体维度来看,数据信息之间的连通需要涵盖两个方面:横向和纵向的沟通。横向沟通是指,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例如,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之间的数据对接。这些部门掌握不同类型的信息,但彼此间缺乏信息交换机制,导致有些腐败行为难以通过多维度数据进行早期预警。纵向沟通是指,上下各

级政府之间的信息传递与对接。当前,在上下级政府之间的信息衔接仍存在明显的断层,信息传递效率低,数据共享协调性不足。

个人信息存在安全风险。首先,大数据反腐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信息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例如,个人财产信息的公开可能为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提供条件。其次,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也可能存在泄露风险。举报人的信息保密性对确保其安全至关重要。若未采取严格的信息保护措施,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可能暴露,随之而来的是其人身安全面临威胁。

证据规则适用难。一方面,丰富的数据资源并不直接等同于证据。由于数据获取、处置和管理过程的复杂性,在海量电子数据中提取有效诉讼证据非常不易。另一方面,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类型之一在适用方面面临困难。特别是在当前技术手段日益发达的情况下,恶意篡改电子证据的行为更加隐蔽,证据的真实性难以保障。而证据的真实性一旦难以确认,法院在采信证据时也将面临困难,从而影响案件的公平公正审理。

大数据技术推进腐败犯罪治理的路径

完善数据共享的法律法规体系。第一,从法律法规层面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框架,明确各部门在数据共享中的责任和义务。具体而言,法律法规应当对涉及腐败预防的关键数据,设立明确的共享标准。各部门必须在法律法规确定的框架下共享数据,且数据的提供、更新和维护需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此外,还应明确未按时提交或拒绝提供关键数据的部门或个人应承担的责任。与此同时,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中的横向与纵向沟通机制。第二,建立动态的风险预警和信息追踪机制。充分利用当前已有的各类数据库资源,打通同各类数据库的连接通道,通过异常交易等行为风险的预警机制识别异常情况,按照风险程度触发对个人相关信息的数据追踪和追踪机制。具体而言,首先,借助大数据技术对相关系统进行智能化升级,紧盯重点人员、重要事项等,精准收集、比对分析相关数据,进而通过网上查询、单位咨询等形式进行稽核,实现动态监管。其次,建立横向的数据核查协作机制。通过对公职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在一定程度上识别腐败的潜在风险。

技术结合保障数据安全。从技术层面看,技术提升是保障数据安全的核心措施。在此过程中,防范数据可以从内外两个维度进行搭建。在内部防护方面,需要对敏感数据进行特殊标记,并在数据访问权限上进行严格控制。在外部防护方面,数据保护的技术手段也必须相应提升。对各种政府信息平台、举报平台上存储的公民信息,尤其是敏感的生物识别信息等,必须采取先进的防火墙技术,并通过加密手段加固其安全性。

从法律层面来看,可以采取如下措施:其一,优化个人信息保护法与刑事法律的衔接。在数据采集、处理、利用及相关的司法救济和责任追究方面,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定。例如,在数据处理时,特别是涉及公民敏感信息的财物、身份和消费数据等,需要明确其使用规则,确保在信息利用与保护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其二,限制大数据分析的数据库连接。必须严格限制大数据分析中的数据库连接,确保数据库的连接仅限于与案件直接相关的数据。

(作者分别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一级检察官)